#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

#### 1 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近亲属申请办理工伤职工延长工伤康复治疗期业务。

#### 2 设定依据

- a)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)第四十八条:工 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,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,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近亲 属同意,并报业务部门批准。
- b)《关于印发〈工伤康复服务项目(试行)〉和〈工伤康复服务规范(试行)〉(修订版)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3〕30号)(全文)。

# 3 申报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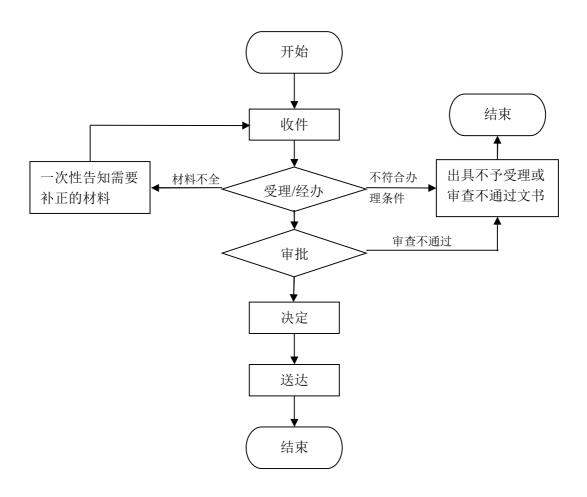
《工伤职工康复治疗(延长治疗期)申请表》

#### 4 经办岗位

受理经办岗:负责接收材料,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,符合条件的,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录入信息。材料不全的,退回并开具《缺件告知单》或《一次性告知单》。

审批岗:负责审查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材料,并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完成审批操作。

#### 5 经办流程图



# 6 操作规范

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,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,材料齐全,予以受理; 材料不全的,退回并开具《缺件告知单》或《一次性告知单》。

审批岗在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批。

# 7 办理时限

5个工作日

# 8 业务表单

《工伤职工康复治疗(延长治疗期)申请表》